

(1) 表示→第 1 次返校打掃，以此類推。

1	1 月 27 日 (二)	一和 (1)、一平 (1)、一溫 (1)
	1 月 29 日 (四)	一恭 (1)、一誠 (1)、一善 (1)
2	2 月 2 日 (一)	一忠 (1)、一仁 (1)、一信 (1)
	2 月 3 日 (二)	一義 (1)、一儉 (1)、一讓 (1)
	2 月 4 日 (三)	一忠 (2)、一仁 (2)、一信 (2)
3	2 月 9 日 (一)	一義 (2)、一儉 (2)、一讓 (2)
	2 月 10 日 (二)	二平 (1)、二溫 (1)、二儉 (1)
4	2 月 13 日 (五)	補打掃

一、**返校打掃日**暨**補打掃日**集合時間：當日上午 **8:10 前**。**8:10 之後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到。**

- 當日早上 8:11-8:20 為**遲到者**；請先至衛生組報到，未報到者**視同未到**，**遲到者**於打掃結束後再補做 1 小時。
- 當日早上 8:20 之後不受理，以學校**學務處**時鐘為準。

二、**集合地點及服裝**：和平樓 1 樓學務處前。**穿著校服 (未著校服者，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到)。**

三、**打掃流程**：**集合第 1 次點名—分配掃區—檢查—通過後再集合第 2 次點名—解散**

- 第 1 次點名：副班長(服務股長)於 8:10 完成點名，8:20 前完成打掃工作分配。
- 第 2 次點名：檢查通過後全班再集合點名，**未點完名擅自離校者，視同未到。**
- 請副班長及每位同學自己務必確認有**被點到名**，衛生組依據點名表，未到者實施後續的補打掃。

四、**公假免打掃**：

- 表訂應返校**當日**適逢公假者，須於**事前**檢附公假單(指導老師須簽名)給衛生組，始可免打掃。
- 公假範圍：**A、樂儀旗及體育校隊寒暑訓期間 B、當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**

五、**補打掃**：指定日期無法返校打掃者，**無需請假**，請自行選擇上列補打掃日期返校打掃，《集合時間、地點、遲到者及服儀》等規定，詳如前述第一、二項。

- 補掃日期：**上述日期外其餘日期不受理補打掃。**
- **未補掃者**：未於前述日期完成補掃者，開學後由衛生組另行安排日期於**中午時間**12:00-12:30 補掃，且次數為**3 次**。(例：原訂打掃 1 次者→開學後補打掃 3 次、原訂打掃 2 次者→開學後補打掃 6 次，因返校打掃 1 次約為一個半小時，開學後中午補掃時間為半小時。)
- 學期中接獲衛生組補打掃通知，**未依通知時間完成補打掃者**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7 項辦理，記警告 1-3 次。
- 有疑問或個人特殊因素無法配合返校打掃規定者請洽：學務處衛生組 2936-8847#211
- 本公告內容同時張貼於學校網站—最新公告。